

政府采购合同

（印刷服务）

项目名称：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试卷印刷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FCG2023006174 A、A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乙方（服务单位）：青岛升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9月27日

经政府采购流程，乙方作为甲方采购其他印刷服务的定点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信息

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试题试卷、文件材料等印刷服务。以8K为主，其他纸张规格少量。学校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电力等，其他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实行上门、专人服务，根据下达的印刷计划，学校获得定时、保质的印刷成品服务。印刷计划实行三联单或“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文印系统”管理，以实际印刷数量据实对账结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求，按照乙方的印刷服务项目随时向乙方发送订单和印刷版式要求，订单内容及完成时间详见《印刷订单》。

二、合同价格

印刷服务单价详见乙方报价单。

三、验收标准

对于甲方新的印刷要求，乙方应当制作样品交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正式开始印刷。

双方约定按样品质量交付的，交付成品应与双方共同确认的样品质量一致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四、交付方式：

☐ 自提 ☐ 送货

采用送货方式的，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成品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运输费用及完成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负担。

五、包装

成品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成品安排采取适当的、完好的包装方式，以满足成品运输安全所需。

六、价款支付

1. 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财政授权支付

2. 付款方式：

☐ 按次据实结算

乙方依据甲方发送的订单交付成品，甲方验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订单的价款。

☐ 月结

双方于次月 20 日前进行结算，每月结束后，在由乙方核算当月甲方订单数量和金额，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在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应付价款。

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甲方

户 名：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开 户 行：建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

帐 号：37150198661000001335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46号

联 系 人：于贤辉

联系电话及邮箱：82688760_

(2) 乙方

户 名：青岛升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岛银行台东三路支行
帐 号：802080200039478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黄台路8号3号楼6号网点
联 系 人：李勇

联系电话及邮箱：1335689819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37240104583

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4. 发票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日前将发票送交甲方，用以办理相应请款手续。

七、成品验收

乙方将成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当场进行验收，包括外观、数量、包装完好等。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在《验收合格证》上签字确认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八、版权约定

印刷中如涉及版权，版权归属：

☐ 甲方 ☐ 乙方 ☐ 共有

甲方提供印刷设计稿样的，版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将设计稿样用于非甲方指定的任何用途。

如属于共同共有版权，乙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事先也需要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有二份，乙方执有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山东省青岛第一

中学

中学

乙方（盖章）：青岛升太办

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勇

授权代表（签字）：李勇

附件：印刷订单

订单日期：

品名	类别	版式	纸张规格	墨色	数量	单价	总价
双胶纸	试卷习题		8k	黑	1	173696.46	173696.46
订单完成日期：		订单总金额（含税）：					
2023年9月27日		小写金额：173696.46 元。					
前		大写金额： 柒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双方签署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协议的，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招标文件
- c. 中标人投标文件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书澄清或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存在含义或解释不一致的地方，一般而言，其优先适用顺序如上述所列。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下所有条款。

1.4 “样品”指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作为乙方印刷标准的样张。

1.5 “成品”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印刷制品。

1.6 “甲方”指购买本合同条款下印刷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2. 印刷要求

2.1 乙方应保证印刷工艺及使用材料均为优良，提交的成品外观干净整洁。

2.2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印刷内容进行版面设计的，乙方应于完成设计后开始印刷前向甲方提供印刷样张，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印刷。

2.3 乙方提交成品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双方约定的样品质量标准。未约定样品标准的，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或满足甲方要求。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3.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4.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4.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4.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等。

4.3 如甲方特别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5. 价格成本

本合同价格为不固定价格，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该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除订单价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 税费

双方依据法律规定相应承担各自应负担的税费。

7. 迟延交付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次订单金额的20%计收。逾期交付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成品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后交付时间。

8. 索赔

8.1 如乙方提供的印刷品的纸张、规格、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负责返工。

8.2 印刷、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如不符，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不符合标准部分对应的价款。

8.2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乙方为甲方办理退货，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退回成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8.2.2 根据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成品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成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负责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9.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廉洁条款

10.1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对方以及对方关联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现金（包括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财物（包括贵重礼品）、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为其谋取个人私利，否则，视为行贿

方根本性地违反合同。如查证属实，行贿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所涉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贿方还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对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行贿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0.2 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人员如向对方索贿或提出此类暗示，受到索贿要求或暗示一方有义务向对方反映。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成品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1.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如需购买类似的服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3.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